

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工 作的通知》的通知

盟直各部门、旗县市政务服务中心：

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内政服字〔2023〕2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和旗县市政务服务中心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按照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和“免证办”相关工作，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针对证照底图未执行国家工程标准化的证照类型，各发证部门要于**2023年4月1日前**，认领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录入的标准证照底图模版，并开始使用标准证照模板制发子证照，同时着手对存量电子证照数据进行标准化整改。具体明细可参照《电子证照国家工程标准化执行情况》。

2. 盟级自建业务审批平台（公积金系统、工程建设并联审批系统、多级一体化平台）于**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两项工作：一是在全区事项管理平台里完成事项和证照名称关联；二是通

过受理平台申请电子证照“一证一接口”服务，订阅所需电子证照接口资源并完成配置。各旗县市自建平台参照执行。

3. 各盟直部门和旗县市应于**2023年4月28日前**，以本部门本地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为依据，参照上级主管部门“免证办”清单，梳理出本部门本地区的“免证办”事项，并在自治区事项管理平台中，选择是否已实现“免证办”。

（“免证办”配置操作方法详见自治区文件附件3《事项平台“免证办”配置操作手册》）

联系人：伏强 苏日娜

联系电话：0482-8288198

电子证照技术支持：邬曼 杨永建

联系电话：17647379614 15754937041

事项平台技术支持：梁佳靖

联系电话：15764741465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电子证照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兴安盟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3年3月14日

